

第二章 台南市基本分析

台南市北以八掌溪與嘉義縣為鄰，南至二層行溪，東連烏山嶺，與高雄市為界，西毗台灣海峽，全市總面積約為 2,192 平方公里(圖 2-1)。台南市東半部為山坡地區，計 82,105 公頃，佔全市面積 37%；西半部為嘉南平原，佔全市面積近三分之二。台南市土壤分布分為兩種，低地區西至海、北至八掌溪、東至新營、南至台南市為範圍，皆為石灰性沖積土；低台地區為曾文溪以北為範圍，為台灣黏土、非石灰性及含石灰結核沖積土。台南市河川受中央山脈及天然地形之影響，皆發源於東部山區，河川均短且陡，而後注入台灣海峽。

自 1985 年至 2010 年，原台南縣地區人口由 1,000,781 成長至 1,101,521 人，人口增加幅度約 100,740 人，人口佔全台人口數 23,162,123 人的 4.76%。原台南縣地區人口年平均成長率較高的地區為永康區、新市區、仁德區與新營區，人口負成長的地區為楠西區、左鎮區、白河區、南化區、玉井區、後壁區、大內區、東山區、北門區及將軍區。其中永康區與仁德區由於鄰近台南市中心區，受波及效果影響，且受中山高速公路交流道所帶來可及性之影響，使得人口數及人口成長率都高居原台南縣地區前矛。整體來看，台南市的人口發展與分布，主要受交通便利性與區位的影響，人口高成長的地區分布在鐵、公路(台鐵、台 1 號省道、國道一號公路、國道三號公路)、原台南市附近，如：永康區、仁德區、歸仁區、新市區、善化區與新營區，呈廊帶式發展。反觀人口外移的地區，主要是受區位因素所致，如交通可及性不佳、靠近山區、沿海地區，因此呈現人口外移的現象。(附錄一)

第一節 自然環境

一、氣候

台南市位於西部平原氣候氣溫較高，濕度較小，蒸發量及風速較大，年雨量較少，由丘陵地區向沿海遞減，雨量以夏季較集中，冬季乾旱，近十年均降雨量為 1,874.31mm，年平均降雨日數 87.4 日，五至九月為雨季，十月至翌年四月為旱季。而地形平坦區，日照較充足，年平均日照量為 181.7 小時，以七月 210.8 小時最多，二月 158.3 小時最少。熱帶性高山氣候氣溫較低，濕度較大，蒸發量及風速較小，年雨量充足，超過 3,000 公釐，而在海拔 1,000 至 2,500 公尺已接近溫帶氣候。

二、地形

台南市東半部為山坡地區，計 82,105 公頃，佔全市面積 37%；西半部為嘉

南平原，佔全市面積近三分之二（圖 2-2）。

三、水系

台南市河川受中央山脈及天然地形之影響，皆發源於東部山區，河川均短且陡，而後注入台灣海峽(圖 2-2)。原台南縣境內共有 26 座水庫埤池，主要的水庫有 5 座：烏山頭水庫、白河水庫、德元埤、虎頭埤、鹽水埤，一般埤池有 21 座(或屬農田水利會或為公有)，農業用水來源主要由曾文—烏山頭水庫提供。河川流量隨降雨而迅速漲落，各河川源流短促，流域面積小，多分流入海，上游水庫截流；中下游由於大量污染物排入河川，超過涵容能力，使得河川普遍污染。且台南地區地下水之導電度值甚鉅，屬高鹽份範圍東自新營西至整個沿海均屬之，其中尤以七股、西港等地含鹽極高，已達不適飲用及農作使用的程度。

第二節 土地使用與農地

一、歷年土地使用

台南市目前土地使用現況，依據 2006 年國土測繪中心所製作的國土利用調查圖資(圖 2-3)，顯示台南市以農業使用土地面積最多，其次為森林使用土地、建築使用土地、水利使用土地。其中，森林使用土地主要集中於東面的中央山脈，農業使用土地面積主要集中於北門區、將軍區、七股區、學甲區、佳里區、西港區、鹽水區、下營區、後壁區、柳營區、關田區；森林使用土地主要集中於南化區、左鎮區、龍崎區、白河區、東山區、六甲區；而建築使用土地則集中於東區、中西區、北區、安平區、安南區、永康區等，是為人口主要集中之地區；水利使用土地則源自中央山脈源頭。

根據內政部統計處資料顯示，1990 年原台南縣已登錄土地使用面積總計為 167,537.35 公頃，其中以直接生產用地 141,507.23 公頃為最多，其次為建築用地、交通水利用地，最少為其他 2,793.43 公頃，而截至 2000 年，已登錄總土地使用面積約成長了 1109.12 公頃。另外，2000 年以後土地使用面積統計類別調整，與本計畫相關為農牧用地、林業用地、水利用地，其面積自 2005 年至 2010 年是為增加狀態，2010 年農牧用地約 1,130.14 公頃、林業用地約 83,079.89 公頃，養殖用地約 18,656.31 公頃，水利用地約 6,933.1623 公頃，而 2010 年全縣已登錄土地使用總面積為 19 萬公頃左右(附錄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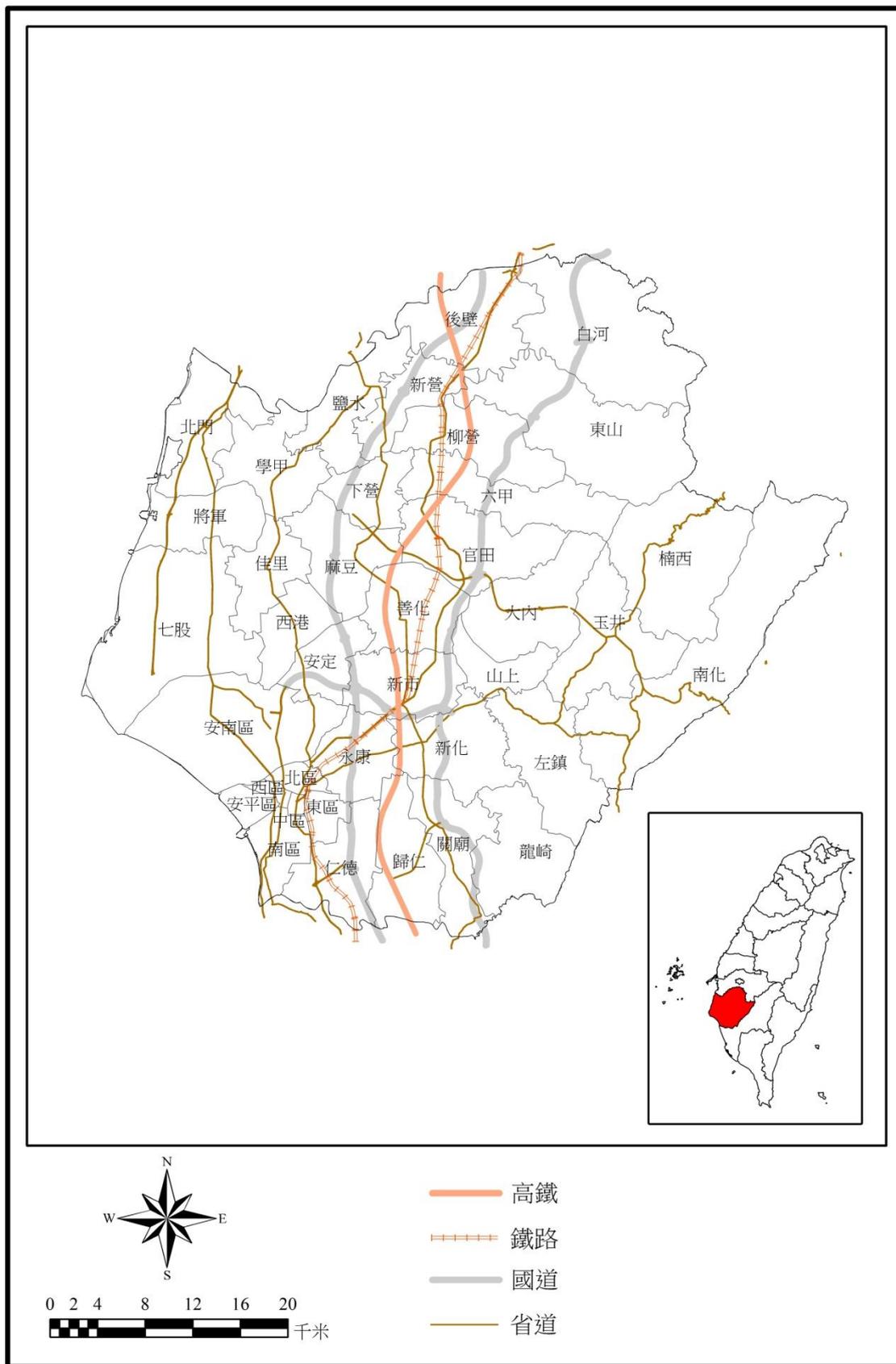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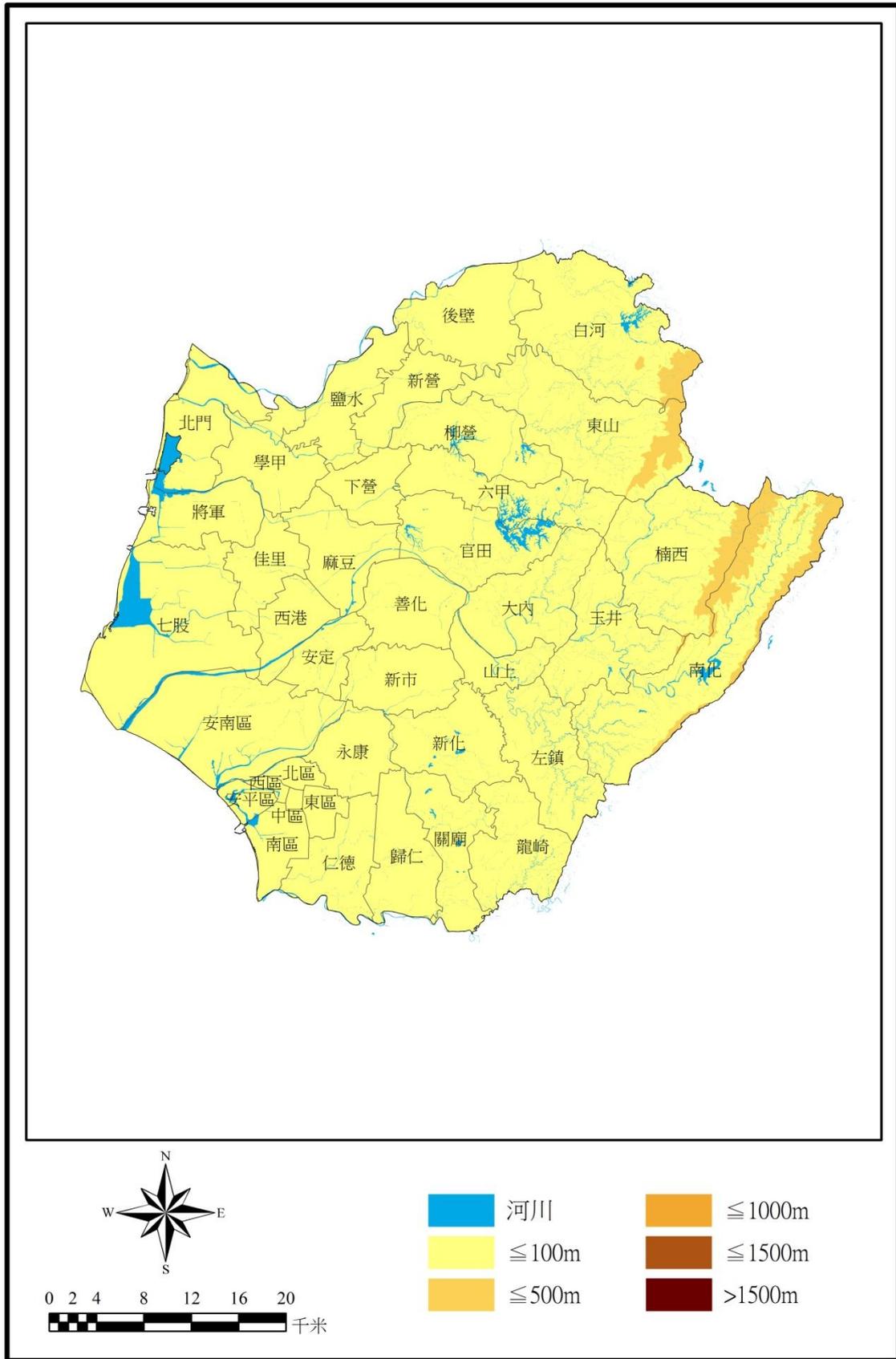


圖 2-1 台南市位置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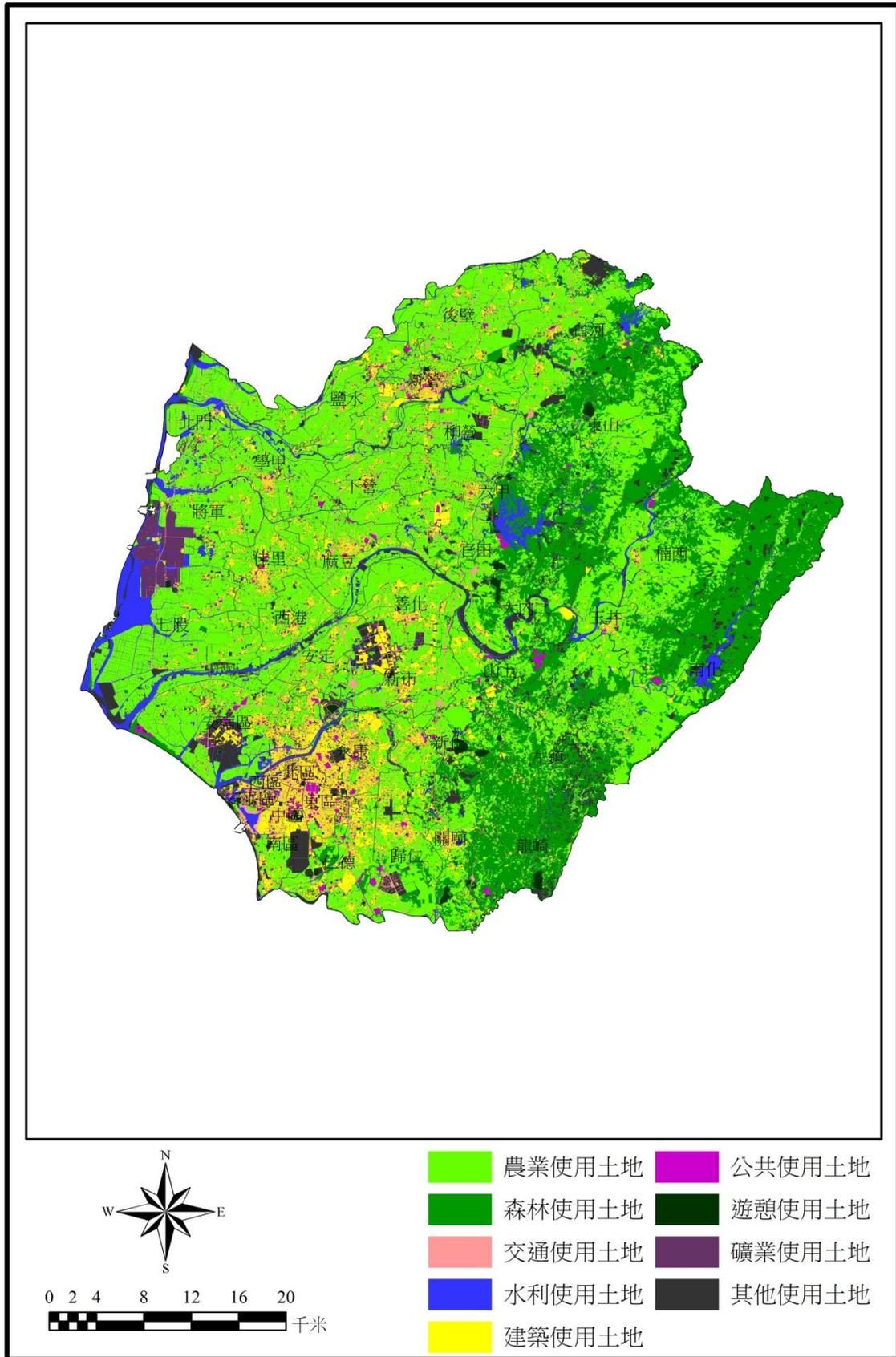


圖 2-3 台南市土地利用現況圖

(資料來源：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2006)

二、歷年耕地

依農業統計年報(原台灣農業年報)顯示，1990 年原台南縣耕地面積約為 101,607 公頃，其中水田約為 52,808 公頃，旱田約為 48,798 公頃，其分別占總耕地面積的 52%及 48%。至 2010 年全縣耕地面積約 91,553 公頃，其中水田約為 47,102 公頃，旱田約為 44,451 公頃，其分別占總耕地面積 51%及 49%，相較於 1990 年，水田減少了 5706 公頃，旱田則減少了約 4347 公頃(附錄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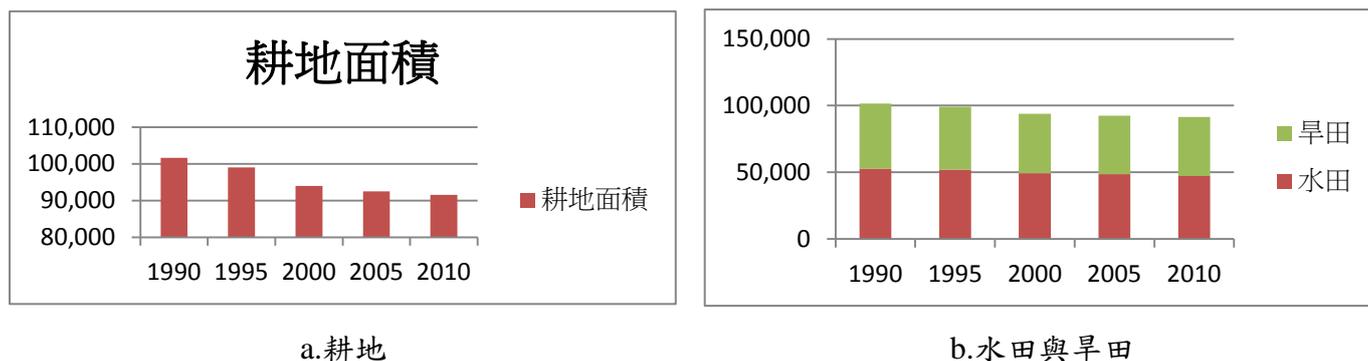


圖 2-4 台南市歷年耕地與水旱田面積統計

三、作物收穫面積與生產產量

依據統計資料顯示，台南市收穫面積以果品為最多，其次為稻米與蔬菜，雜糧、特用作物與花卉再其次。在 1990 年時，稻米收穫面積為 41,627 公頃，產量為 164,546 公噸，然而至 2010 年後，收穫面積減少至 14,757 公頃，約減少 26,870 公頃，總產量亦隨之減少至 157,683 公噸，較 1990 年減少 6,863 公噸(附錄四)。台南市一般作物、特用作物收穫面積皆較 1990 年下降，產量亦隨之減少，其中特用作物至 2010 年產量降低很多，約減少 93%(附錄四、五)。蔬菜收穫面積與產量皆呈現減少趨勢，而果品收穫面積減少，但其於 2000 年有大幅度增加(附錄五)。

以 2010 年台灣與台南各項作物資料的比較，顯示特用作物是台南市所佔全台比例是較高的，為 14%，佔台灣收穫面積的 10%。其次為一般作物與果品，產量皆為 10%，最低為稻米，其佔全台比例為 3%，而其所佔收穫面積為 6%(附錄六)。

四、歷年產業人口

1990 年，台南市以次級行業人口數最多，約 34.7 萬人左右，其佔總就業人口 46.4%，其次為三級行業，約 27.8 萬人，佔就業人口 37.1%，最少為初級行業，約 12.3 萬人，佔總就業人口 16.4%。爾後隨著全球化與台灣產業結構轉型因素影響，三級行業自 2000 年成為全縣最多就業人口數，其所佔比例至 2010 年已達 52.4%，人數成長約近 180 萬人，而初級行業人口數明顯下降，僅剩 5.3 萬人

從事初級行業，就歷年產業人口的變動趨勢可以反映台南市產業結構的轉型(附錄七)。

透過上述各項資料分析結果，得知在初級產業人口、耕地面積及部分作物生產產量皆呈現遞減趨勢，農業生產條件除受全台產業結構變遷影響，也受到交通建設的開闢，致使嘉南平原的農地空間逐漸破碎。因此，透過農地資源分級分區劃設，並考量農地鄰近都市開發地區的影響與衝擊，將有助於既有農地資源的維護與農業產業的發展。

第三節 農業發展地區分類與農地資源分級分區範圍界定

本計畫所稱之農業發展地區範圍，係包括非都市計畫地區的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其他分區之農牧用地、林業用地、養殖用地，以及都市計畫農業區。故本計畫農業發展地區的四項使用中，本年度主要探討的是農牧使用與其他使用，先排除林業與養殖使用之農業發展地區。因此，農業發展地區詳細範圍包含以下說明的第一項與第二項範圍(圖 2-5)：

一、都市計畫地區

農業區：係根據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 14 條所劃定之農業區。

二、非都市計畫地區

特定農業區：根據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第 1 款「特定農業區為優良農地或曾經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經會同農業主管機關認為必須加以特別保護而劃定者」之規定，所劃定的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根據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第 2 款「一般農業區為特定農業區以外供農業使用之土地」之規定，所劃定的一般農業區。其他分區之農牧用地、林業用地、養殖用地：根據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5 款「供農牧生產及其設施使用者」之規定，且位於一般農業區與特定農業區範圍外之農牧用地，以及第 6 款「供營林及其設施使用者」之林業用地、第 7 款「供水產養殖及其設施使用者」之養殖用地。

農業發展地區於台南市之空間分布如圖 2-6 所示，範圍包括非都市計畫地區的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其他分區之農牧用地、林業用地、養殖用地，以及都市計畫農業區，再依據其土地使用方式的不同分成農牧使用、林業使用、養殖使用與其他使用等四種使用類別，其面積共計 143,377.28 公頃。農牧使用主要分布於中部平原行政區，面積共計 86,689.26 公頃；林業使用則主要分布在白河區、東山區、楠西區、南化區、左鎮區、龍崎區、玉井區，面積共計 18,427.48 公頃。養殖使用主要分布於北門區、學甲區、將軍區、七股區，其面積 11,408.22 公頃；其他使用主要分布於其他行政區，面積共計 26,852.32 公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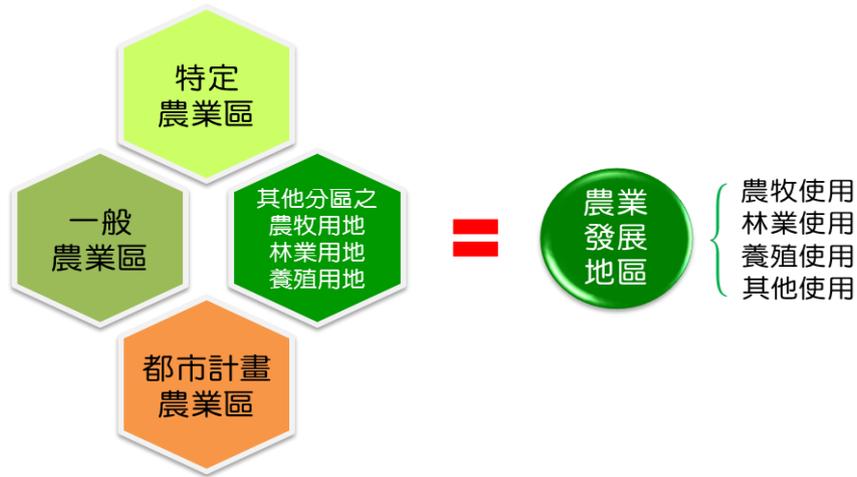


圖 2-5 農業發展地區劃設範圍

因此，藉由上述農業發展地區之界定，本計畫以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其他分區之農牧、林業、養殖用地與都市計畫農業區為基礎，透過地理資訊系統之操作，以界定台南市農業發展地區劃設之範圍，如圖 2-6 所示，為台南市農業發展地區分類圖之分布範圍。另外，本計畫之農地資源分級分區範圍，係由上述之農業發展地區劃設範圍，選出農牧使用與其他使用作為本計畫之分析討論範圍。為使劃設成果能配合現行土地使用之分界，本計畫利用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通用版電子地圖中的河川與道路為基礎，再配合國土利用調查圖資，將上述範圍以分區操作單元形式呈現，作為台南市農地資源分級分區之操作分析單元(圖 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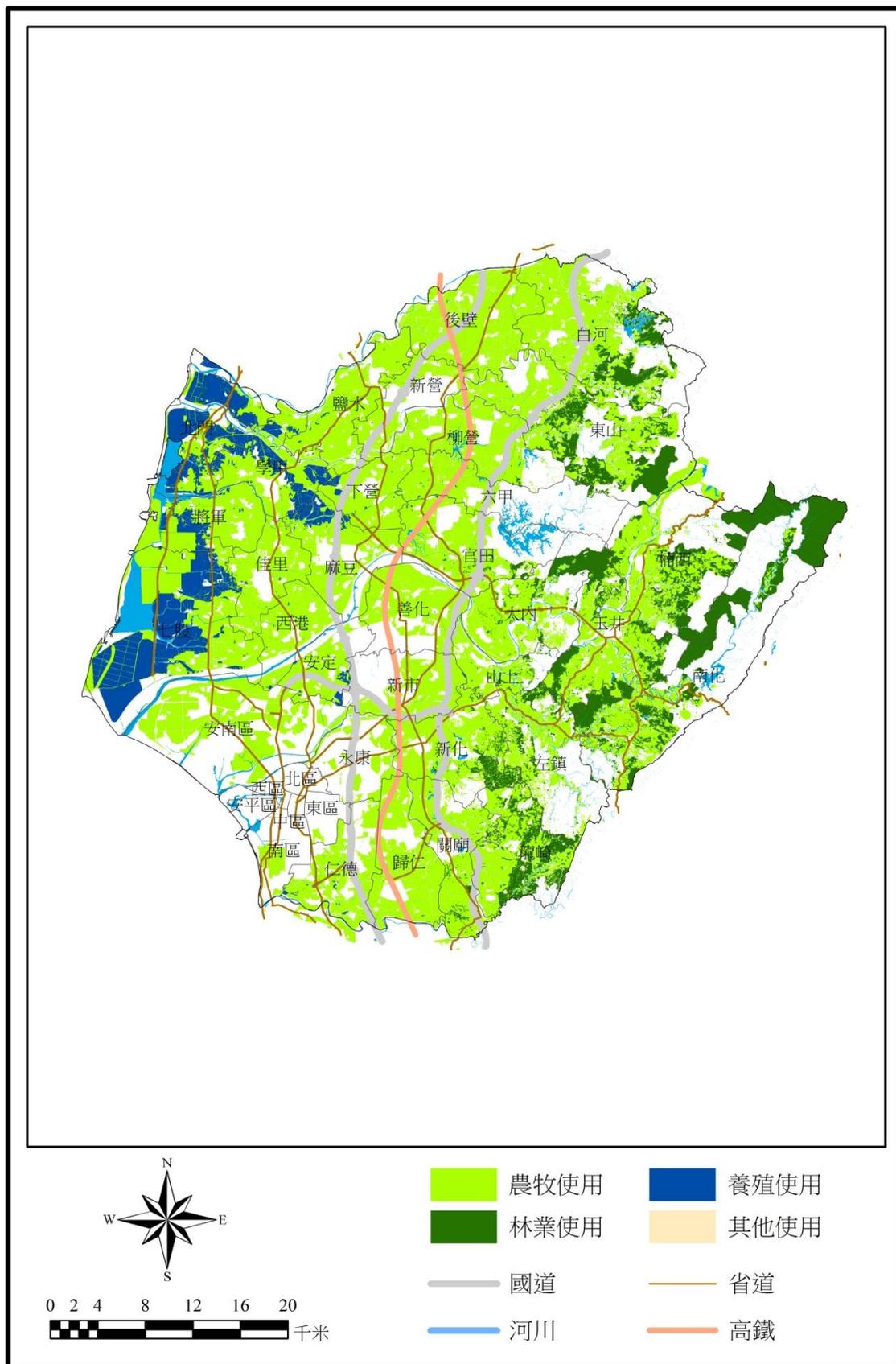


圖 2-6 台南市農業發展地區分類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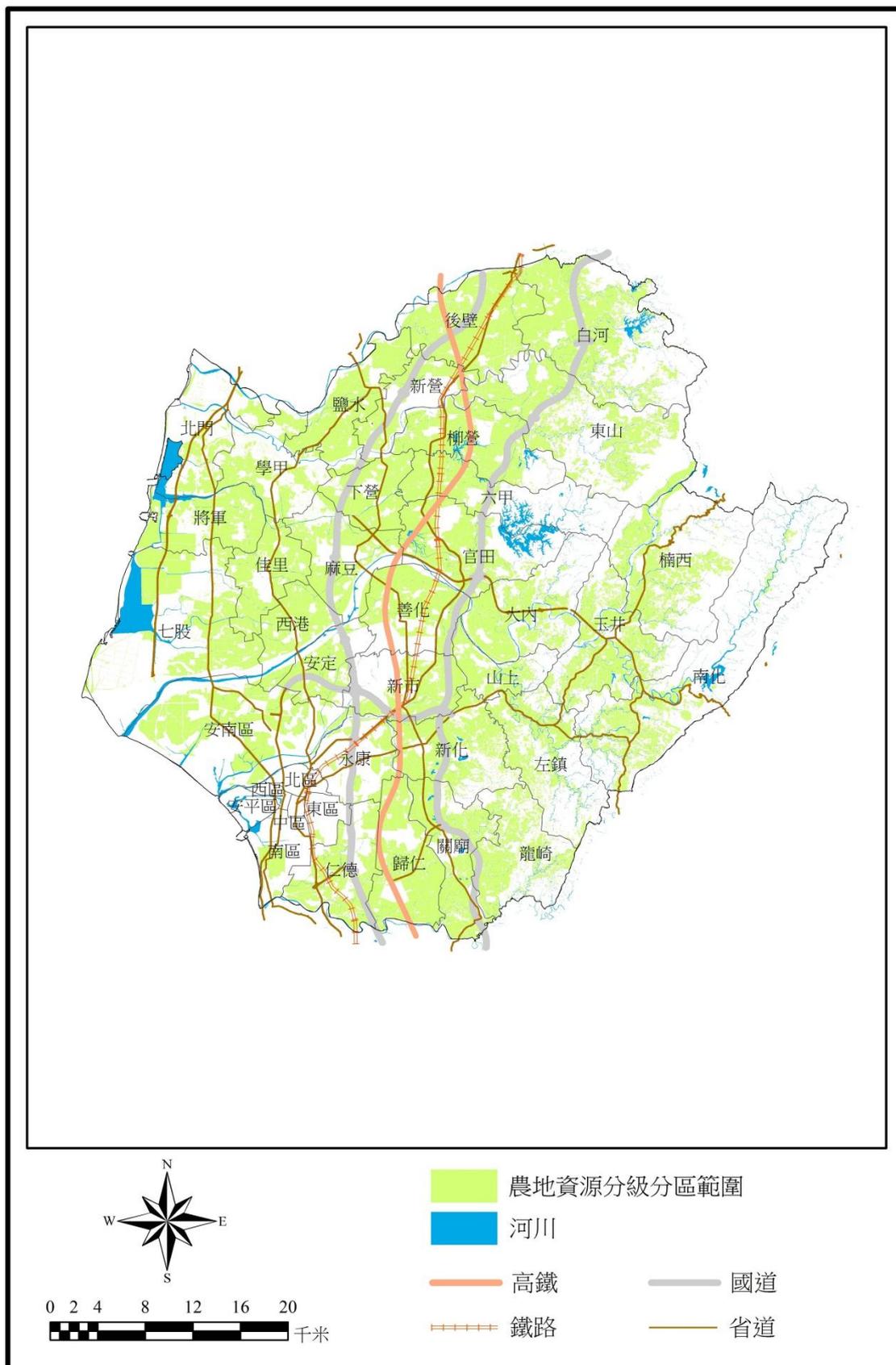


圖 2-7 台南市農地資源分級分區劃設範圍